九江市应急管理局

九应急字〔2025〕 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

执法培训学习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业务素质和服务企业能力，从根本上消除隐患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根据省、市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有关部署，结合《关于印发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提升企业感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“双十条”硬措施的通知》（九应急字〔2025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制定2025年度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培训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共法律知识培训

（一）培训学习对象。

已领取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的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。

（二）培训学习时间。

2025年7月底前。

（三）培训学习内容和方式。

通过“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”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在线培训和考试，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、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互联网+行政执法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等。

二、执法业务知识培训

（一）通用业务知识培训。

**1.培训学习对象。**

市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全体人员，局法规科负责执法监督和法制审核人员，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体执法人员，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、调查评估和统计科、规划财务科及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、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科负责执法工作的人员，局35岁以下年轻干部（不含工勤、借调、派驻窗口和乡村振兴干部）。市局具体参训分组名单附后。

**2.培训学习时间。**

6月-10月（见附件2），每月1-25日（周末、节假日除外）。

**3.培训学习内容和方式。**

**（1）集中学习交流。**

各组每月组织1次集中学习和1次案例交流讨论，集中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，国家、省、市和局出台关于行政执法的政策文件；案例交流讨论主要包括应急管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例，司法行政部门、司法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作出关于应急管理部门的复议、诉讼案例。

**（2）授课培训。**

由局法规科商相关科室（单位）每月安排两场通用执法知识培训，邀请法律专家、学者和业务骨干等现场授课培训，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法律法规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程序，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运用，安全生产行刑衔接，调查取证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、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等监管执法，企业应急预案及演练、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、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监管执法内容。

**（3）实操培训。**

局法规科会同调查评估和统计科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7月份组织执法比武和事故调查练兵活动，每季度组织一次案卷评查练习、模拟听证会、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操作、执法装备设备操作使用等培训。

**（4）交流分享。**

每月安排2名学员（由各组推荐）上台进行交流分享。

（二）专项业务知识培训。

**1.培训学习对象。**

由负责组织培训的科室确定。

**2.培训学习时间。**

6月-10月（见附件2）。

**3.培训学习内容和方式。**

**（1）授课培训。**

由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、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、防汛抗旱科、火灾防治管理科、地震防治管理科负责组织，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、烟花爆竹、减灾救灾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火、地震等行业领域等监管执法。

**（2）实操培训。**

由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每季度负责组织一次现场示范执法。

三、个人自学

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、重大隐患判定标准、执法工作手册、裁量细则、执法系统操作、执法装备使用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督促所属人员高度重视，珍惜每次学习机会，统筹安排好工作和学习，以扎实的学习作风、良好的学习态度完成各项培训任务。各组组长要统筹协调好每组培训事务，监督指导组员学习，统计学员参与培训学习、缺席旷课和请假情况，维护学习纪律，带动学习积极性。

2.严格落实考核。本次培训实行学习积分制，每全程参加1次培训学习得1分,每分享交流1次得5分，考试分数另行折算。培训考试成绩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3个等次，80分及以上评为年度优秀学员；60分至79分为合格学员；未满60分为不合格学员，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以上由法规科、机关纪委统分和建立培训档案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3.营造良好氛围。局各科室（单位）要结合科务会等时机，组织所属人员集体学习和自学，并鼓励所属人员进行发言交流和上台授课，营造“赶学比超”的学习氛围，勤修“内功”，强化本领。

附件：1.参训分组名单

2.2025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安排表

九江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6月6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

附件1

参训分组名单

第一组：刘胜斌（组长）、饶俊、胡懿、陈晖、吴坚、贺盼、吴涛、王洁、卢扬、易光涛、胡婷、陈晰姿、江梦（13人）

第二组：陈乐福（组长）、邹文兵、李为他、张勇、胡佳奇、谌玉芳、彭威巍、陶鹏、刘振峰、陆甜甜、李启盾、何彬玉、曹舒琪（13人）

第三组：胡文（组长）、马剑、王汉友、张超然、曹培林、余芯怡、戴佳煜、梁玮豪、谢兴欢、胡磊、李朝阳、王元婕、费才俊（13人）

第四组：焦轶（组长）、周敏华、兰军、谭胜明、秦峰、洪承泉、刘家进、陈鹏、周平、葛聪、高仍兵、潘文慧、乔辉、汪辰、曹荆、李世斌、王雄、朱洪华（18人）

附件2

2025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安排表

| 序号 | 培训内容 | | 具体课程 | 培训负责科室 | 培训计划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 （网络培训） | |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互联网+行政执法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等 | 法规科 | 3-7月 |
| 2 | 执法业务知识培训（现场教学） | 通用业务知识培训 | 安全生产法 | 法规科 | 6月 |
| 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 | 法规科 | 6月 |
|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程序及文书制作 | 法规科 | 7月 |
| 安全生产行刑衔接 | 法规科 | 7月 |
| 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运用 | 法规科 | 8月 |
| 调查取证 | 法规科 | 8月 |
|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| 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 | 9月 |
|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等监管执法 |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 | 9月 |
| 企业应急预案及演练 |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 | 10月 |
|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、安全生产责任险 | 规划财务科 | 10月 |
| 2 | 执法业务知识培训（现场教学） | 专项业务知识培训 | 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、烟花爆竹、减灾救灾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火、地震行业领域监管执法 |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、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、防汛抗旱科、火灾防治管理科、地震防治管理科 | 6-10月 |
| 3 | 执法技能培训  （实地演练） | | 执法比武和事故调查练兵 | 法规科、调统科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 7月 |
| 案卷评查练习 | 法规科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 8月 |
| 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操作 | 法规科 | 9月 |
| 执法装备设备操作使用 |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 9月 |
| 模拟听证会 | 法规科 | 10月 |